

复旦大学教学一览

(大学本科)

复旦大学教务处编

复旦大学教学一览

(大学本科)

复旦大学教务处编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编 复旦大学简介及教学 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复旦大学简介	1
高等学校学生守则	6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7
学生注册办法	19
学生选课暂行办法	20
关于完善学分制的若干规定	21
关于社会调查和专业实习的暂行规定	24
毕业论文工作条例	27
优秀生培养工作条例	30
学生证和校徽管理暂行规定	33
教学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35
仪器赔偿制度	37
学生实验守则	38
教学楼管理规则	39

第二编 复旦大学各专业教学计划

复旦大学各系学分制教学方案总则	40
复旦大学专业设置一览	45
中国语言、中国文学专业教学计划	48
英美语言文学专业教学计划	57

日本语言文学专业教学计划·····	61
德国语言文学专业教学计划·····	65
法国语言文学专业教学计划·····	69
新闻学专业教学计划·····	73
国际新闻专业教学计划·····	78
广播电视专业教学计划·····	82
编辑学专业教学计划·····	86
历史学专业教学计划·····	90
历史地理学专业教学计划·····	97
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教学计划·····	101
哲学专业教学计划·····	106
国际政治专业教学计划·····	111
政治学专业教学计划·····	115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学计划·····	119
经济学专业教学计划·····	123
人口学专业教学计划·····	128
世界经济专业教学计划·····	132
国际金融专业教学计划·····	136
法律学专业教学计划·····	141
经济法专业教学计划·····	146
数学专业教学计划·····	151
计算数学专业教学计划·····	156
应用数学专业教学计划·····	160
物理学专业教学计划·····	164
原子核物理专业教学计划·····	172
应用化学专业教学计划·····	176
化学专业教学计划·····	181
物理化学专业教学计划·····	186

生物化学专业教学计划·····	189
生物物理学专业教学计划·····	193
微生物学专业教学计划·····	197
动物学专业教学计划·····	201
生理学专业教学计划·····	206
植物学专业教学计划·····	210
植物生理学专业教学计划·····	214
计算机软件专业教学计划·····	218
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教学计划·····	222
信息科学专业教学计划·····	225
无线电物理专业教学计划·····	228
无线电电子学专业教学计划·····	232
半导体微电子学专业教学计划·····	236
生物医学电子学专业教学计划·····	240
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教学计划·····	244
电光源专业教学计划·····	248
高分子专业教学计划·····	252
力学专业教学计划·····	257
管理科学专业教学计划·····	262
经济管理专业教学计划·····	267
数理统计专业教学计划·····	271
运筹学专业教学计划·····	275

第三编 复旦大学各系课程介绍

课程介绍符号使用说明·····	279
马列主义教研室课程介绍·····	280
体育教研室课程介绍·····	282

中国语言文学系课程介绍·····	285
外国语言文学系课程介绍·····	303
新闻学系课程介绍·····	318
历史学系课程介绍·····	328
经济学系课程介绍·····	346
哲学系课程介绍·····	355
国际政治系课程介绍·····	367
数学系课程介绍·····	385
物理系课程介绍·····	402
原子核科学系课程介绍·····	414
电子工程系课程介绍·····	421
化学系课程介绍·····	433
生物学系课程介绍·····	450
计算机科学系课程介绍·····	463
管理科学系课程介绍·····	479
经济管理系课程介绍·····	485
世界经济系课程介绍·····	489
法律系课程介绍·····	497
生物工程系课程介绍·····	509
应用力学系课程介绍·····	517
材料科学系课程介绍·····	525
光源与照明工程系课程介绍·····	527
统计运筹系课程介绍·····	531

复旦大学简介

复旦大学是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大学之一，是一所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高等学府。

复旦大学的前身是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由马相伯创立的震旦学院。1902年2月，由于当时所聘义务任教的法国神父倚仗教会势力篡夺震旦主权，爱国师生奋起以解散震旦相抗，5月27日报声明另行迁地复课，改名为“复旦大学”。

“复旦”一词见于《尚书大传·虞夏传》：“卿云烂兮，糺缦缦兮，日月光华，旦复旦兮。”含有复兴中华之义，反映了师生的爱国主义思想。自改名重建迄今，已整整度过了八十个春秋。

在长期的教学科研实践中，复旦大学逐渐形成新型的多科性的综合大学，作为全国重点大学之一，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

复旦大学学科和专业门类比较齐全，大多数学科基础深厚扎实。现在全校共有二十三个系，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方面五十六个专业。其中，教育部定为重点学科的有三十四个。

复旦大学师资队伍较为整齐，教学力量强，现有教师2400余人。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667人，讲师1000余人。在很多学科中，既有一批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又有一批在他们培养和带动下出现的人数大约在70人左右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复旦大学目前拥有一支学术上有很深造诣的教授队伍，其中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10名；教育部组织的学科规划组，复旦担任组长的有4名，副组长2名，不少人是国内外著名的专家学

者。例如，名誉校长兼数学研究所所长、学部委员苏步青教授，专长微分几何，先后发表论文150余篇，出版一批专著，闻名于国内外。校长、学部委员谢希德教授，长期从事半导体物理教学和固体物理理论研究，在理论和实验研究方面成绩卓著，是我国著名的女物理学家。学校顾问、学部委员谈家桢教授，是我国著名的遗传生物学家，他所领导的复旦大学遗传学研究所遗传理论和实验研究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著名历史学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谷城教授，学贯中西，研究领域广泛。他的《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两部专著，在史学界受到赞扬。著名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教授，带领一批助手，经三十年的努力，编绘出《中国历史地图集》，被中央领导同志赞扬为建国以来史学界最有成绩的工作之一。

在老一辈的学者中还有古典文学专家朱东润教授、汉学家吴文祺教授、张世禄教授、西方文论和中国画论专家伍蠡甫教授、辞典学专家葛传赓教授、哲学家胡曲园教授、经济学家漆琪生教授、核物理学家卢鹤绂教授、化学家顾翼东教授、病毒学家王鸣歧教授、遗传学家盛祖嘉教授等，他们都造诣精深，执教数十年，桃李遍中外。

在中年教师中，也出现了一批有声望的学者。副校长谷超豪教授，发表论文上百篇，他在微分方程和规范场的研究中获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副校长华中一教授，是我国具有影响的真空物理与技术专家，近年来，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报告。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通过，一批中年学者确定为博士研究生导师，他们是夏道行教授、杨福家教授、章志鸣教授、章培恒教授、胡和生教授、许永华教授、李大潜教授、严绍宗教授等，在一定意义上说，他们是复旦大学目前学术水平的代表。

复旦大学重视基础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智能的培养。在教学

中,学校一向注意安排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讲授基础课。全校四分之一左右的基础课由教授、副教授担任。学校重视学生智能的培养,在课堂上不仅传授知识,同时努力提高学生的智能,包括读书方法、思维能力、写作技巧等。近年来,学校涌现出一批教学改革优秀教师,在这些教学“尖子”带动下,全校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比例逐年增长。出国研究生的考试中,复旦考取人数和考试成绩在国内各大学中均名列前茅。

复旦大学具有比较雄厚的科学研究能力,科研有力促进了教学,使学校成为既是教学中心,又是科研中心。复旦大学现设有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历史地理、世界经济、中国古籍整理、人口学、物价、数学、现代物理、材料科学、遗传学、电光源、微电子、计算机科学等十三个研究所,有外国文学、现代英语、新闻学、现代西方哲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等一批研究室。此外,还成立了美国研究中心、经济研究中心和为全校服务的计算中心与分析测试中心。

目前复旦大学承担国家“六五”全国重点项目课题41项。其中文科各系承担9项,理科32项。文理科还承担了一批上海市重点项目。复旦已被国家定为开发研究微电子重点单位之一,材料研究所并被定为本市电子材料开发研究基地。复旦大学还与常州、南通、深圳等城市建立生产、科研和教学联合体。

近几年来,复旦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共获各级奖励193项,其中全国科技大会奖47项,上海市科技大会奖41项,国家发明奖9项,自然科学奖5项,上海市科委重大研究成果奖57项,国防科委系统科研奖11项,中央有关部委奖20项。在社会科学方面,学校出版各种专著和统编教材300多部,其中《中国历史地图集》获上海市文科科研特等奖,受到上海市人民政府的通

令嘉奖。另外,《新英汉辞典》、《中国文学批评史》等20部专著获上海市文科科研成果奖。

现在,复旦大学出版的学术刊物有《复旦学报》、《世界经济文汇》、《现代英语研究》、《历史地理》、《中国文化》、《新闻大学》、《人口》等多种,并接受教育部委托主持《数学年刊》的编辑工作。复旦师生每年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有近千篇。

复旦大学是我国培养高级专门人材的基地之一。从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制度以来,复旦共招收研究生1516人。目前在校研究生千余名,已授予博士学位19名,硕士学位500名。现在复旦有博士授予权专业29个,博士指导教师26名;有硕士授予权专业72个,硕士指导教师295名。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复旦十分重视导师梯队的的作用,他们不断为研究生开出能反映现代科学发展水平的高级课程,并以讨论班的方式提高研究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各重点科研项目也广泛吸收研究生参加,使研究生既成为科研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也通过科研实践,培养、提高他们的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复旦大学正逐渐成为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中心之一。近年来,复旦大学举办了一系列大型国际学术讨论会,如《清末民初中国社会学术讨论会》、《中国历史地理学术讨论会》、《文心雕龙学术讨论会》、《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学术讨论会》、第六届国际《双微会议》、《大型实验室国际讨论会》、《激光物理及应用》等,参加会议的不仅有国内许多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还有英、美、日、加、苏等国的代表,因而有力地促进了复旦与国内外学者的交往,提高了复旦大学的学术水平和国际影响。

为了了解国外学术信息,近年来,复旦大学派遣了350余名教师出国讲学,或作访问学者,或与外国专家共同进行研究,以及出席国际会议。复旦与十一个国家的五十多所著名大

学建立了校际联系。近几年中复旦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已达 200 多人，并聘请了杨振宁、李政道、吴瑞、多林、利翁斯、池田大作等十八位为名誉教授。此外，日本的茅诚司教授和美籍学者杨振宁教授等接受了复旦所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称号；复旦大学图书馆参加了国际图书馆联合会，与美、英、法、日、德等 10 多个国家的 230 多个图书馆建立了交换关系。

复旦大学目前的发展规模，是在长期发展中逐步形成的。现在，校园已由解放初期的 200 余亩扩展到 1,1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由解放初期的 4 万 2 千平方米增加到 32 万平方米。学校图书馆现有藏书 240 万册，全校共有实验室 57 个，有仪器设备 2,300 台（件）。

解放以来，复旦大学已培养了大学毕业生 24,796 人，研究生 1,163 人，外国留学生 374 人。毕业生遍及祖国各省市、自治区，其中许多人成为各个岗位上的中坚骨干，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优异的成绩。1985—1986 学年度在校生近万人。

复旦大学作为一所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要求，继续深入进行教学改革与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多科性综合大学。

高等学校学生守则

(试行草案)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

四、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体力劳动和军事训练。

五、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关心集体，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六、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讲究卫生。

七、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保守国家机密。

八、听从祖国召唤，服从国家分配。

一九八二年二月教育部颁布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必须加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在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中，坚持健全管理制度同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因材施教，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使其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现对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规定：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写信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复查、注册的，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须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本人申请，由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或原单位医疗。保留入学资

格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记分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每学期考试课程的门数，由各校从严掌握，自行确定。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考试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重，由各校自行确定。

考查成绩是指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考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七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察，主要通过鉴定，采用写品德评语的办法。

第八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重修。重修安排有困难的，可限期再补考一次。

因缺课不及格的，不能补考，必须重修。

第九条 经过学生自学的课程，本人申请，学校考核，学业成绩确实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的，可以免修。免修课程的

考核和审定，每学期进行一次。免修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本系申请，经教务部门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均可补考一次。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记分时注明“补考”字样。

第十二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准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部门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应给以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以补考机会。

升级与留、降级

第十四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如本人申请跳级，可按照跳越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主要课程成绩达到“良好”以上水平、其他课程及格的，经学校批准，允许跳级。

主要课程，由各校根据本专业的性质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经过补考，学期或学年累计有三门课程或两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应留、降级。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到留、降级规定时，可跟班试读，准许于第一学年结束时再补考一次；补考后不及格课程或连同第二学期补考不及格的课程累计达到留、降

级规定者，作留级处理。

第十七条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在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总数达到学年所选学分总数的三分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编入下一年级。凡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已取得的有关学分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学生留级时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应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2)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不及格时，均各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

(3)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不及格者，各按一门主要课程不及格对待；

(4) 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计入留、降级课程门数。

第十九条 学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水平的课程，允许免学。学生学有余力，经学校批准，可以学习部分后续课程。考核及格的，以后可以免修；考核不及格的，可不补考，也不计入不及格课程的门数，以后重修。

第二十条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超过两次；同一年级不能留、降两次。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准许转专业、转学：

(1) 学生确有专长，本人申请，由所在系（专业）推荐，经转入系（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系（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需转入其他院校者，由转出学校推荐，经转入学校考核证实，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3) 学校认为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转学：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

(3) 由专科转入本科者；

(4) 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

(5) 师范院校（学校认为不宜学师范者除外）转入其他院校者；

(6) 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系（专业），须由系主任提出，所在系（专业）推荐，拟转入系（专业）审核同意，由学校教务部门审批；

(2) 学生在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转学，须转出学校推荐，由转入学校认真研究，审核同意，并发文通知转出学校，抄送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并报省（市、自治区）主管高教部门备案；

(3) 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须转出学校推荐，经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主管高教部门批准，并发函向拟转